

配图侵权被诉 来源合法可免责

以“合法来源”抗辩时,应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系合法取得,且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乙公司在微信公众号推文中使用了甲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因未获得甲公司授权被甲公司起诉侵权。近日,晋江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乙公司以合法来源抗辩成立,无侵权故意或过失。最终法院驳回甲公司的侵权赔偿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使用图片时应优先选择正规素材网站、平台,权利人在侵权追责时,要优先溯源至侵权主体。

■融媒体记者 吴水保
通讯员 尤燕玲 李汝乔

案情概述

公众号配图被诉侵权 合法来源抗辩成立

甲公司(原告)通过合法转让的形式取得某摄影作品的著作权,并于2023年11月完成版权登记。之后甲公司发现,乙公司(被告)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推文中使用了该作品作为配图。甲公司以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向晋江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乙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乙公司辩称,其通过某设计协作平台购买案涉图片,平台明确标注“可广泛用于个人和商业用途”,且授权有

效期至2024年11月,平台同时声明所有素材均已获得正版授权。

晋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甲公司提交的著作权转让合同、案涉摄影作品版权登记数字证书,依法可认定甲公司对案涉图片享有著作权。另一方面,该图片系乙公司经正规平台授权并许可用于商业用途,乙公司以合法来源抗辩成立,其无侵权故意或过失。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勿使用来源不明网图 追责时优先溯源侵权主体

法官介绍,本案中,根据乙公司提供的证据表明:客观方面,其通过某设计协作平台,以合理价格购买案涉图片后下载使用,该平台在醒目位置标明“可广泛用于个人和商业用途”;主观方面,该平台的相关授权及标注文字足以使乙公司相信其可以使用相关图片,已经尽到了相应的注意义务,故其辩称案涉图片为合法来源的理由成立。

法官提醒,个人或单位在使用图片时,应优先选择正规素材网站、平台,关注素材页面的使用范围标注,如“仅限个人”或“商用需授权”等,避免使用来源不明、标注模糊的网络图片。而对于权利人而言,在侵权追责时,优先溯源至侵权主体,如素材平台、原始供应商等。若使用者尽到注意义务,维权重点应转向非法传播源头。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四条 被告依法主张合法来源抗辩的,应当举证证明合法取得被诉侵权产品、复制品的事实,包括合法的购货渠道、合理的价格和直接的供货方等。

被告提供的被诉侵权产品、复制

品来源证据与其合理注意义务程度相当的,可以认定其完成前款所称举证,并推定其不知道被诉侵权产品、复制品侵害知识产权。被告的经营规模、专业程度、市场交易习惯等,可以作为确定其合理注意义务的证据。



社工参加集中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洛江

组织社工集中培训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早报讯 (融媒体记者龚翠玲
通讯员蔡娟娟 文/图)为进一步加强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推动洛江区社会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4月26日至27日,洛江举行了由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委人才办主办,洛江区致和社工事务所、泉州市致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承办的2025年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班。全区300多名考生参与此次线下培训。

此次考前培训班采用“分层分类+双线融合”模式,针对初级和中级学员分别开设《综合能力》《实务》精讲课程,为考生打造沉浸式学习环境,营造浓厚的备考氛围。主办方特邀北京开放大学社会工作专业主任王小兰、首批高级社会工作师郭艳、福建省优秀社会工作人才施明媚、泉州市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多位行业内知名专家、专业讲

师授课,为培训的专业性提供了坚实保障。

培训课堂上,讲师们采用多元化的教学方式,通过生动有趣的互动环节充分调动学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学员在交流探讨中碰撞出思维的火花。讲师们还结合了大量贴近实际的经典案例,帮助学员深入理解和消化考点内容,有效提升学习效果。学员们纷纷表示,讲师的讲解深入浅出,既涵盖理论知识,又结合实务经验,对备考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此次考前培训通过“考点串讲+错题复盘+热点押题”三维教学体系,结合“线下考点精讲+线上录播回放”全周期服务,不仅帮助学员梳理了考试重点、难点,更提升了他们的专业素养和应试能力,为社会输送更多高素质、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奠定基础,进一步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扩容提质。

招租启事

一、泉州晚报大厦

- 三层南A区(832m²),层高五米,高档装修。
- 五层东区(450m²)、五层西区(570m²),可整层打通,普通装修。
- 七层705、706室(90m²),707、708室(112m²),712室(67m²)。
- 十层西区(370m²)。
- 十一层东区(652m²)。

以上区域月租金挂牌价45元/m²,包含税费,免物业费、水费,每50m²发放一部车辆免费通行证。

二、泉州晚报附属楼

- 三层(2842m²,月租金挂牌价65366元)。

以上区域月租金包含税费,免物业费、水费,每50m²发放一部车辆免费通行证。

三、城东安吉路澜湖郡3-1101室(122.35m²,月租金挂牌价1500元)、

3-229室(65.67m²,月租金挂牌价600元);东海泰禾广场13号楼1507-1511室(272.74m²,月租金挂牌价8500元)。

具体的交易方式、时间、地点及竞价规则、承诺函等详见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qzcq0595.com。电话:22189025。

报名联系人:许先生 吴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500288 13850755888 15959588866

报名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